

大同技術學院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.10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置「大同技術學院教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，由教務長、技術合作處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長、各系（科、通識教育中心）教師代表及日夜間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織之。教務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並研議有關教務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討論決議下列事項：教務章則、教務計劃、學籍、學生學科成績、課程審定及其他有關教務業務。凡重大決議，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各項提案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同，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